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7号文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2.90万股,并于2016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68.48万股增加至9691.38万股。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变更为人民币"玖仟陆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2、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49501675

2、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1227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玖仟陆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3日

7、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3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硝酸、硝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草酸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 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6-07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2号《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于2016年8月12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迟期问询函的回复时间,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回复工作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新规)的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目前尚有下述问题需进一步落实: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由于其股份锁定期限及是否纳入利润补偿方事项尚需取得监管部门认可,待监管部门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完成问询函第一项、第二项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

鉴于上述因素,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中介机构需对问询函涉及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答复及补充披露工作,故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下一步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问询函的答复材料和补充披露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345,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永强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王永生、陈泽奎、陈海平,独立董事李宗义、陈芳平、刘立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徐生旺、郭继荣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卫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82,772,972	99.6877	568,967	0.3103	3,600	0.0020
普通股合计:	182,772,972	99.6877	568,967	0.3103	3,600	0.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永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2.02	选举陈泽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2.03	选举马永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2.04	选举王卫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2.05	选举覃东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3.02	选举吕益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3.03	选举王志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生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4.02	选举曾乐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4.03	选举赵汝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79,172,974	97.72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200,000	96.5862	568,967	3.3922	3,600	0.0216
2.01	选举王永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2.02	选举陈泽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2.03	选举马永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2.04	选举王卫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2.05	选举覃东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3.01	选举李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3.02	选举吕益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3.03	选举王志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4.01	选举徐生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4.02	选举曾乐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4.03	选举赵汝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600,002	75.1226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李宗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49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源煤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7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化解过剩产能等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发展前景影响较大。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产业进行必要调整。

(二)重组框架

1、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煤炭行业及相关资产。

公司拟置入或购买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持有的高铁类等行业资产。该等资产整合存在障碍。

2、主要交易对方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包括铁投集团等公司。另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出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可能涉及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事项。由于铁投集团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西省政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安排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论证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标的资产的梳理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积极推进标的资产整合,研讨、论证拟置入或购买标的资产范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涉及事项较多,拟置入标的资产整合过程中资产范围的界定和股权转让等存在障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源煤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盘起按照规定复牌并交易。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12日,因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正在筹划可能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安源煤业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7月26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发布了《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年8月12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复杂、耗时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筹划和论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公司发布了《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安源煤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江能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有条件生效的重组框架协议。目前,协议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该未生效协议自然终止。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筹划和论证。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入高铁类等行业相关资产整合过程中资产范围的界定和股权转让等存在障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6年9月2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于2016年9月30日股票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50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9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9日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1、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的代表。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3、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小冬、钱蔚

电 话:0791-87151886

传 真:0791-87151886

邮 箱:aymyjt2012@163.com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88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2016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15:00至2016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严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为830,088,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41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810,866,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41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22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9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101,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7,879,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72%;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22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9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389,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101,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389,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101,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389,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101,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389,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101,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渝嘉、陈俊宇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09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的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增加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7亿元(具体发行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超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等。

公司曾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2016年6月7日发布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号:2016-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文件(建市[2015]140号)。根据该文件关于跨省承揽业务主体的政策放宽精神以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在江西省、佛山、西安等省市设立的13家分公司。分公司注销后,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拟注销的分公司信息附后。

分公司注销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践行打造"建筑装饰综合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集采方面的优势,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公司供应链平台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中国深圳市(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防器材、新材料、低碳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配套、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许可经营项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供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股权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拟注销的分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08年06月11日
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08年10月09日
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09年03月26日
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09年07月23日
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0年04月15日
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1年05月24日
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11年08月17日
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2年02月10日
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12年08月22日
1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2年11月26日
1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3年06月09日
1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2013年09月25日
1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014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09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7亿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系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广田高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系其经营发展需要,且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发展,根据广田高科发展需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田高科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汪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木制品、铝合金门窗、幕墙、软饰品、高效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广田高科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广田高科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817.42万元,负债总额为13,937.16万元,净资产为38,880.2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923.15万元,净利润为-3,490.81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广田高科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3,779.29万元,负债总额为15,031.69万元,净资产为38,747.6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01.85万元,净利润为-132.66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广田高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2年。公司拟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广田高科担保,支持广田高科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1,04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9,04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此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7,72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6%。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发展,根据广田方特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保证期间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田方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方大第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军霖

注册资本:6,078.43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幕墙、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轻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设计与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2、广田方特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田方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438.72万元,负债总额为总额49,457.98万元,净资产为11,980.7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3,140.55万元,净利润为5,373.79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田方特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967.71万元,负债总额为48,063.77万元,净资产为13,903.93万元;2016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为21,249.02万元,净利润为1,923.19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两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反担保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田方特49%股权为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就承担的担保责任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广田方特担保,支持广田方特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1,04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9,04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此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7,72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6%。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5:00至2016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截止2016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转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朱凯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转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议案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